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10.17日
文	字第1603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林碩芃
電話：(07)7134000 #6128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evalin03@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34134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醫療機構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4日FDA藥字第1131411882號函辦理。
- 二、現行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於處方藥之製劑，各地方衛生局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核對調劑數量，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可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指示藥品部分，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超出7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先予敘明。
- 三、近日檢警偵破有心人士蒐購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用於製毒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師販賣及管理該類藥品之職責，將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每月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電郵轉知該等機構，應注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

用途。

四、副本抄送各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醫療院所依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84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市38區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刊網站

2. 轉知診所

康維敬 10/17.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10/17.2024